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80/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3/20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黃雅萍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7
林敬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4
羅詠詩小姐

議會秘書(4)4
黃靖貽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CMAB C4/9/1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3)366/20-21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LS48/20-2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的報告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4)704/20-21(02)號 — 法律事務部就
文件 條例草案擬備的
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CB(4)748/20-21(01)號 — 高級助理法律
文件 顧問 2021年4月
8日致政府當局的
函件

立法會CB(4)748/20-21(02)號 — 周浩鼎議員
文件 2021年4月8日的
函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II. 其他事項

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21年4月1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6月7日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4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346-000508	主席	致序辭	
000509-00111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於2021年4月8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4)748/20-21(01)號文件]	
001114-001312	副主席 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2021年4月8日的函件[立法會CB(4)748/20-21(02)號文件]	
001313-002033	主席	建議重新考慮《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擬議第3AA(3)(a)(i)條中的"作出《基本法》第23條規定禁止的行為"及擬議第3AA(3)(a)(ii)條中的"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定的罪行"的用字 建議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第21(3)條的中文文本修訂為"某人作出20A(2)某項的行為；而監督者信納該人並非故意作出該等行為"	
002034-002618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 陳振英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12條 討論區議會誓言的形式及格式	
002619-002656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3條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657-002921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4 及 15 條</u> 越級上訴機制在解除即時暫停職能和職務方面是否適用	
002922-002951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6 條</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2952-003945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7 條</u> 不把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納入《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5(1)條作為取消議員資格的新理由的原因 不在第 542 章擬議第 15(1)(1AA)條加入時間框架以反映該段生效日期之前的時間的原因	
003946-004306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在第 542 章第 15(1)(f)及(g)條分別提供兩個作為喪失擔任立法會/區議會議員席位資格的理由的原因	
004307-005258	主席 容海恩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在第 542 章擬議新訂第 15(1)(f)及(g)條訂明，誰有法律權力裁定立法會/區議會議員是否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005259-005821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誰有法律權力可裁定立法會/區議會議員是否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及選舉主任及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日後在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822-010236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	在立法會選舉提名期間，區議會議員的提名若被裁定無效，其議員資格會被取消；在區議會選舉提名期間，立法會議員的提名若被裁定無效，其議員資格是否亦會被取消 某人若沒有按正面清單行事，會否被視為第 542 章擬議新訂第 15(1)(g) 條所訂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010237-010804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把第 542 章擬議新訂第 15(1)(g) 條所訂 "任何法律" 的定義範圍，收窄至該等關乎選舉並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所作決定沒有抵觸的法律 有關選民可以立法會議員喪失資格為理由提出法律程序的條文，其政策原意為何	
010805-011453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第 542 章擬議新訂第 15(1)(g) 條所訂 "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 的提述中預期的是哪類宣告、宣布或裁定和相關法律 誰有法律權力可裁定立法會/區議會議員是否違反誓言或不符法定要求和條件，以及相關程序	
011454-011623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重新考慮第 542 章擬議新訂第 15(1)(f) 及 (g) 條的草擬方式	
011624-011943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 18 至 20 條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1944-012804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第 542 章擬議新訂第 15(1)(g) 及 39(1)(1A)(b)(ii) 條的用字 在第 542 章擬議新訂第 65(3) 條中界定 "工作日" 的原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405-012803	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	<u>審議條例草案第 21 條</u> 由律政司司長及由選民提出的法律程序分別有何後果	
012804-013218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取消有關選民可以立法會議員喪失資格為理由提出法律程序的機制 上述機制與選舉呈請有何分別	
013219-013528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第 542 章擬議第 73(2A)條中有關違反誓言的機制與《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49B 條(當中訂明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取消議員的資格的機制)之間如何銜接	
013529-01372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取消有關選民可以立法會議員喪失資格為理由提出法律程序的機制	
013721-014055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容許律政司司長接管由選民提出的法律程序，一如接管私人檢控的情況	
014056-014607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建議加入立法會議員在暫停職能和職務期間的酬金安排，使之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第二(一)條所訂的更為貼近；及澄清喪失資格的立法會/區議會議員須否交還自他/她喪失議員資格該日起獲發放的酬金	
014608-015044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 劉國勳議員	議員若在暫停職能和職務期間繼續以議員身份行事，或行使議員的職能/履行議員的職務，會有何後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045-01540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國勳議員	向法庭申請解除暫停職能和職務的時限	
<i>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i>			
015407-01544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6月7日